

ဗဟို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အစိုးရအဖွဲ့
ပြည်ထောင်စုအစိုးရအဖွဲ့
ပြည်ထောင်စုဝန်ကြီးဌာန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复〔2017〕42号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西双版纳天恩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玫瑰庄园·生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西双版纳天恩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拟在勐海县西定乡曼来老寨建设玫瑰种植基地和玫瑰产品加工生产线，建设性质为新建，总用地面积 10000 亩，其中种植区 9760 亩，设施用地 40 亩，总投资为 4810.02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玫瑰种植区、花酱厂、干花厂、精粉厂、展厅以及排水沟渠等配套基础设施。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省及我州对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并要求如下：

一、《西双版纳天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玫瑰庄园·生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应作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你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保对策设施。

二、项目在运营中,应加强污染防治、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且在验收通过后将验收意见书、验收调查(监测)报告和“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如实向社会公开,并报我局备案。

四、《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有效。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三同时”督查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将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我局。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2日印发

(共印3份)